#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模板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12-12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幼儿园资助工...*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一**

20xx年春季，我园共有幼儿160人，接受国家专项救助资金的幼儿12人，接受园内救助幼儿18人，共计30人，共计提供救助资金9200元。

1、宣传资助政策。

在园内和幼儿所在村、组张贴布告宣传相关资助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2、成立资助贫困幼儿评审领导小组

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顺利推进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体现资助政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贫困家庭的幼儿不受经济影响，能认真学习、完成学业。

3、确定资助范围和对象。为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幼儿，并优先考虑以下几类：

(1)、孤儿(含艾滋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幼儿;

(2)、父母一方已亡，生活十分困难的;

(3)、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4)、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5)、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6)、残疾家庭子女、残疾幼儿;

(7)、家庭被镇民政办列为特困户，持有特困证，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的子女。

(8)、双下岗职工家庭子女，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的子女。

3、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1)、公开资助信息。宣传资助政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2)、资助申请。贫困家庭幼儿家长(监护人)填写《贫困家庭教育资助申请表》交村委会和镇政府审核后上交幼儿园。

(3)、评审及公示。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的幼儿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幼儿名单并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评审小组对有关情况进行重新审核。

(4)、上报。幼儿园根据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幼儿名单，填写好《雁江区教育资助汇总表》上报。

(5)、资金发放。资金到位后，由银行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并履行好领款签字手续。

4、享受资助的幼儿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返贫的实际情况，对受助的贫困家庭幼儿作出适当调整。

1、贫困幼儿认定难度大。由于种.种原因，幼儿不能如实说明家庭情况，班主任也不能全面了解每一个幼儿家庭经济状况，工作中不易把握。

2、资助名额有限，致使少数贫困幼儿暂时不能享受资助。

资助工作是一项爱心工程，惠民工程，也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幼儿园将关爱留守生，教师访万家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全面覆盖，深入到每一个幼儿家庭宣传政策，全面了解幼儿的家庭情况和经济状况，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政策，使资助工作真正惠及到每一个贫困家庭的子女，让领导满意、家长满意。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二**

为贯彻落实《\_\_省教育厅\_\_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和《\_\_市财政局\_\_市教育局关于制定\_\_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完善我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入园问题，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范围和对象

在\_\_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且具有\_\_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独生子女，儿童福利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二、资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即每生每天5元，每年按在园时间200天计算。

三、资金来源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由市级与区级按3:7比例负担。区财政将困难幼儿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主要用于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四、用途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托幼费和餐费等在园期间费用。

五、申请与发放程序

(一)申请与评定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学前教育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原件及户主页和幼儿本人页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始证件经幼儿园核对与复印件相符后，当场退给受助幼儿监护人，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上报到区教育行政部门，一份由幼儿园留存备查。

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资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资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对因退园、转园等原因离开的幼儿，应停止助学金的发放。

幼儿园要成立资助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园长、教职工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各幼儿园将资助评审小组的名单加盖公章后，于9月20日前上报至\_\_区教体局316室。评审小组根据幼儿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评审结束后，幼儿园要将受助幼儿名单在园内显着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老师和家长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幼儿园统计汇总受助幼儿信息，连同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上要注明幼儿园已审核的字样、并加盖公章)，经园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区教体局审批、汇总。汇总后由区教体局将资料上报\_\_市学生资助办公室。幼儿园要将资助幼儿有关材料妥善保存，并建立幼儿资助信息档案。

(二)资金拨付区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区教体局，由其负责直接发放。

(三)发放方式区教体局采取通过银行卡集中发放助学金的方式。幼儿园根据已审批受助幼儿的信息，为其家长或监护人制发银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集中将助学金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发放到受助幼儿家长或监护人资助银行卡中。每名受助幼儿在学前教育期间最多只能享受6个学期的助学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政策，要采取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幼儿园所有家庭，确保符合资助条件幼儿都能及时得到资助。

(二)落实工作责任。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各幼儿园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建立资助档案，将幼儿资助申请表、贫困证明、公示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幼儿园要认真对待资助工作，严格按照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实施方案的程序，确定资助对象。幼儿园要加强幼儿学籍管理，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可靠。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三**

20xx年学前教育工作坚持“抓落实、促规范、提内涵、办特色”的工作思路，促进园所建设和内涵提高同步发展。园所建设以落实《薛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xx-20xx)》为目标，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做好各级各类争创活动，提高整体办园层次。内涵建设以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为主线，提高幼儿园保教水平，彰显办园特色，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1。落实《薛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幼儿园建设工作。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20xx年度13所幼儿园的建设任务和三年入园率90%的事业发展目标。

2。做好农村幼儿园保教设备配备工作，完成20xx年50个班的配备任务。

3。拓展优质资源，提高保教质量。做好幼儿园升类和中心园认定工作;争创市级学前教育先进乡镇;深化幼儿园内涵建设，做好特色办园工作。

4。加强园所管理，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审批、督查、年检工作;落实幼儿一日生活常规，做好幼儿园区域设计评选活动;继续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开展业务评比和教师基本功比赛工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举办园所交流活动，由常规办园向特色办园转变，实现城乡资源共享。

(一)恪尽主管部门职责，完成三年规划建设目标

1。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完成幼儿园年度建设目标。高标准、高起点做好新区实验园和xx中心园开园工作;通过月上报、月反馈等措施督促临城、周营、常庄、兴城、兴仁五个镇街做好中心园建设工作，做好13所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提高整体办园层次。

2。多措并举，完成事业发展目标。通过开展六月学前教育宣传月和家园共建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提高幼儿入园人数，确保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0%以上，完成三年规划中的事业发展目标。

3。加强农村公办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备工作，改善办园条件。20xx年我区镇(街)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下一步要严格按照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做好内部配备和管理工作。通过检查督促、争取资金奖补等措施，完成20xx年农村公办幼儿园50个班的内部设备配备任务。

(二)加强幼儿园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1、加强督导检查，促进幼儿园做好常规管理工作。按学期对幼儿园常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促进幼儿园常规工作落实到位。

2、做好注册和年检工作，引导幼儿园健康发展。严格幼儿园登记注册程序，配合安管、综治等部门对民办园检查和督导;按时完成注册幼儿园年检工作，继续实施公示制度，采取堵疏结合的办法规范无证办园，取缔办园行为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

3、继续落实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促进农村幼儿园均衡发展。一是统筹规划镇(街)辖区内幼儿园布局调整和园所建设;二是统筹保教管理工作，形成办园理念、教育资源、教科研成果等共享机制，发挥中心幼儿园的龙头辐射作用，推动镇(街)辖区内学前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

1。利用成立学前教育培训中心的契机，做好园长及教师的业务培训和提高工作，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和教师业务水平。制定幼儿教师培训计划，分批选派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赴名园挂职培训，逐步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素质。

2。做好全区幼儿教师基本功评比工作，开展幼儿园区域活动设计评选活动，加强教师培训和教研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业务水平。

3。努力争取落实三年规划中关于考选幼儿教师的政策，增加公办教师人数，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建立非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制度，无教师资格证、无专业学历证书的一律不准进入幼师队伍，逐步淘汰不合格非公办幼儿教师。

(四)深化幼儿园内涵建设，抓好创建工作，提高保教质量

1、鼓励幼儿园以升类活动为载体，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推进幼儿园升类和中心园认定工作。争取20xx年度周营、常庄、兴城、兴仁四所中心园通过省级认定;指导临城争创市级学前教育先进乡镇。

2、树立品牌意识，做好特色园建设工作。引导幼儿园向特色办园发展，提升全区幼儿园的整体办园水平。引导条件较好的区实验园等园所向特色办园发展，以教育活动和科研课题为中心，创设适合本园的园所环境布置、特色课程建设，通过现场展示、观摩研讨等方式，把我区幼儿园已有基础的阳光户外活动、家园共建工作、农村特色区角等园本课程，提高到更完善的层面，采取观摩、培训、指导等措施，全面提升全区幼儿园的整体办园水平。

一月：

1、召开全区幼教工作会议，总结20xx年度工作，传达20xx年度工作计划和教师培训计划。

2、修订岗位目标量化标准

3、做好新区实验园、xx中心园、邹坞中心园的开园准备工作。

二月：

1、布置幼儿园寒假工作

2、做好幼儿园春季招生工作

3、制定20xx年度幼儿园建设计划

4、举办寒假学前教研员、幼儿园园长培训班。

5、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确保增加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6、配合相关股室，做好困难儿童资助工作。

三月：

1、幼儿园开学常规工作检查

2、配合区教育督导室做好学前教育专项督导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组织园长赴名园参观学习和挂职培训。

四月：

1、迎接省政府20xx年学前教育专项督导

2、检查幼儿园农村幼儿园内配工作

3、举行全区幼儿园区域设计评比活动

五月：

1、庆六一系列活动准备工作

六月：

1、儿童节全区宣传庆祝活动

7、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七月：

组织区级幼师暑期业务培训活动及基本功评选工作。

八月：幼儿园注册、年检总结、结果上报

九月：

1、秋季招生及新学期规检查工作。

2、新生登记注册工作及数据统计。

3、迎接市局对幼儿园教材使用情况检查

4、省中心园认定、省十佳园、市级先进乡镇初评

5、调度、督察幼儿园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十月：

1、迎接省市级各类幼儿园评审及市级先进乡镇评选的评选

2、上报20xx-20xx学年幼儿教育数据

十一月：

特色办园交流或城乡业务交流活动

十二月：

全区学前教育工作考核，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计划。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四**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帮扶资助贫困学生、提升贫困学生素质为首要工作任务。为扎实稳步推进本学期学生资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圆满完成资助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学期工作计划。

1.认真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核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对所有贫困学生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审核、评定。

2.做好20xx年秋季学免受助学生的审核工作，并在“南京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应的提交申报等工作。

3.完善学生资助档案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从严、从细、科学地归类汇总。

4.对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进行信息统计、整理汇总，核实上报、审批及发放资助金。

5.通过家长会、校内宣传栏、幼儿园网站、班级qq及微信群等途径积极宣传资助政策。

6.及时完成有关资助工作的临时任务。

7.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认真领会相关政策精神和操作规程，为我园资助管理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五**

为贯彻落实《xx省教育厅xx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和《xx市财政局xx市教育局关于制定xx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完善我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入园问题，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xx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且具有xx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独生子女，儿童福利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即每生每天5元，每年按在园时间200天计算。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由市级与区级按3：7比例负担。区财政将困难幼儿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主要用于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托幼费和餐费等在园期间费用。

（一）申请与评定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学前教育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原件及户主页和幼儿本人页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始证件经幼儿园核对与复印件相符后，当场退给受助幼儿监护人，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上报到区教育行政部门，一份由幼儿园留存备查。

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资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资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对因退园、转园等原因离开的幼儿，应停止助学金的发放。

幼儿园要成立资助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园长、教职工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各幼儿园将资助评审小组的名单加盖公章后，于9月20日前上报至xx区教体局316室。评审小组根据幼儿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评审结束后，幼儿园要将受助幼儿名单在园内显着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老师和家长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幼儿园统计汇总受助幼儿信息（详见附件2、附件3），连同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上要注明幼儿园已审核的字样、并加盖公章），经园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区教体局审批、汇总。汇总后由区教体局将资料（详见附件4）上报xx市学生资助办公室。幼儿园要将资助幼儿有关材料妥善保存，并建立幼儿资助信息档案。

（二）资金拨付区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区教体局，由其负责直接发放。

（三）发放方式区教体局采取通过银行卡集中发放助学金的方式。幼儿园根据已审批受助幼儿的信息，为其家长或监护人制发银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集中将助学金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发放到受助幼儿家长或监护人资助银行卡中。每名受助幼儿在学前教育期间最多只能享受6个学期的助学金。

（一）加强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政策，要采取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幼儿园所有家庭，确保符合资助条件幼儿都能及时得到资助。

（二）落实工作责任。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各幼儿园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建立资助档案，将幼儿资助申请表、贫困证明、公示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幼儿园要认真对待资助工作，严格按照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实施方案的程序，确定资助对象。幼儿园要加强幼儿学籍管理，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可靠。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六**

为贯彻落实《xx省教育厅xx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和《xx市财政局xx市教育局关于制定xx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完善我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入园问题，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xx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且具有xx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独生子女，儿童福利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即每生每天5元，每年按在园时间200天计算。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由市级与区级按3:7比例负担。区财政将困难幼儿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主要用于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托幼费和餐费等在园期间费用。

(一)申请与评定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学前教育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户口本原件及户主页和幼儿本人页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始证件经幼儿园核对与复印件相符后，当场退给受助幼儿监护人，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上报到区教育行政部门，一份由幼儿园留存备查。

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资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资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对因退园、转园等原因离开的幼儿，应停止助学金的发放。

幼儿园要成立资助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园长、教职工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各幼儿园将资助评审小组的名单加盖公章后，于9月20日前上报至xx区教体局316室。评审小组根据幼儿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评审结束后，幼儿园要将受助幼儿名单在园内显着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老师和家长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幼儿园统计汇总受助幼儿信息(详见附件2、附件3)，连同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上要注明幼儿园已审核的字样、并加盖公章)，经园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区教体局审批、汇总。汇总后由区教体局将资料(详见附件4)上报xx市学生资助办公室。幼儿园要将资助幼儿有关材料妥善保存，并建立幼儿资助信息档案。

(二)资金拨付区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区教体局，由其负责直接发放。

(三)发放方式区教体局采取通过银行卡集中发放助学金的方式。幼儿园根据已审批受助幼儿的信息，为其家长或监护人制发银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集中将助学金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发放到受助幼儿家长或监护人资助银行卡中。每名受助幼儿在学前教育期间最多只能享受6个学期的助学金。

(一)加强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政策，要采取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幼儿园所有家庭，确保符合资助条件幼儿都能及时得到资助。

(二)落实工作责任。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各幼儿园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建立资助档案，将幼儿资助申请表、贫困证明、公示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幼儿园要认真对待资助工作，严格按照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实施方案的程序，确定资助对象。幼儿园要加强幼儿学籍管理，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可靠。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七**

为贯彻落实《xx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xx—20xx年）》和《xx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xx—20xx）》有关要求，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问题，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资助对象为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具体包括：

1、重点优抚对象；

2、城乡低保家庭幼儿；

3、儿童福利院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5、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6、其他经济困难的幼儿。

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一）资助申请

申请资助对象需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每年9月开学时，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园幼儿家长向所在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详述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并持申请到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加盖公章并加注意见（承办人签字）并填写《寿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申请表》。

2、提交户口本复印件（受助人、监护人和户主页）；如果幼儿挂靠他人户口本的要提供出生证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3、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家庭幼儿、孤儿、残疾幼儿须提供有效证件（“烈士证”、“低保证”、“儿童福利证”、“残疾人证”等相关证件。

（二）、资助审核

1、各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领导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领导组对提交的资助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定，确定拟资助幼儿名单，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留存公示照片）。

2、公示无异议后，由幼儿园进行填写《寿阳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信息登记表》，并上报县教育、财政部门。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通过银行拨付补助资金。

（三）资金拨付

各单位收集受助幼儿家长（或监护人）银行账号（农商银行），待资助资金到位后直接拨付至受助幼儿家长（或监护人）银行帐号中。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1、完善幼儿信息建设。各幼儿园要认真做好在园幼儿信息和受助幼儿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可查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2、加强资金管理。资助经费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对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幼儿园要严格加强资金管理，结合实际制定资助经费管理细则，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金的发放及名册登记、档案保管工作。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幼儿园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不得截留、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学期末或学年末幼儿园要在醒目位置公示资助资金情况，接受老师及幼儿家长的监督。

3、各幼儿园要制定本园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并上报教育局审核备案。

4、严格检查监督。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对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加强管理、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幼儿得到补助。对截留、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5、加大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工作，充分认识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制度的重大意义，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群众广泛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八**

本年度在我园领导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幼儿园资助工作的各项政策，幼儿园通过拓展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继续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创新工作，强化服务，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园都能享受到这项惠民政策，为我园教育发展做出应有贡在已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本年春期学前资助工作计划如下:

学前资助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惠民政策，旨在帮助更多家庭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幼儿园在学前资助中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的相关政策，加强科学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突出工作重点，争取学生资助工作取得更大进步。

1、做好农村建档立卡分困户子女调查、整理工作，为资助行动提供可靠依据。

2、完善学前资助管理实施办法，确保幼儿园的资助工作有章可循、落实到位。

3、加强学前资助的统筹安排。

4、加强学前资助政策的宣传，本年度计划以多种途径宣传学前资助政策，采用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班级q群宣传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

5、规范档案管理，本年度逐步完成档案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从严、从细、科学地进行归类、汇总，每个环节可追溯性强，确保各项工作有案可查、有据可依。

6、加强与上级主管部分的沟通，正确领会相关政策精神和操作规程，为园的幼儿资助管理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1、加大宣传力度。

2、完善审核和公示制度。

3、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xx幼儿园

20xx年x月xx日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九**

保教工作：

1、周二晚教研会:王园长对全体教职工进行主题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与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的培训。

2、各班根据各年级组的课程安排制定周计划，突出班级特色。

3、各班做好教师节幼儿园活动的准备计划工作。

4、各班继续做好班级的学期家访工作，家长和老师应仔细、认真填写家访表，确保学期班级家访工作能起到效应。

5、新生班级幼儿的课间操练习和幼儿的常规训练。

6、中大班做好晨谈时新闻播报工作。

7、各班级幼儿园活动照片、教师观察笔记(图文并茂)、课程及时上传。

8、已开设的特色班周计划每周一上午整理上交办公室及时上传幼儿园网站。

行政后勤：

1、保健：

1)做好班级带药幼儿的统计检查工作;

2)检查督促好班级保教、消毒等记录;

3)保健医统计好新生班幼儿的健康幼儿园档案;

2、幼儿保健计划：本周进行新学期幼儿健康指标评估数据采集，包括幼儿身高、体重、头围、胸围、视力等方面。

家长工作：

1、幼儿园继续开始实行家长户外接送制度，请家长遵循幼儿园的接送时间。

2、周五班级反馈幼儿一周生活学习情况，请家长认真对待，下周一带回您反馈的家园联系册。

**幼儿园资助工作计划秋季篇十**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困难问题，根据省州市相关工作要求，特对我园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资助对象与条件

1、资助对象。凡在我幼儿园就读有正式学籍(年龄3——6岁)，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可由其家长向我幼儿园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2、评选条件。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提供有足以证明其家庭困难相应材料的可以评定为资助对象。

(1) 孤儿

(2) 烈士子女与国家优抚家庭子女

(3) 残疾幼儿

(5) 丧偶单亲的困难家庭子女

(6)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的幼儿

(7) 父母为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的家庭子女

(8) 年内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家庭子女

(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一孩或两女)的经济困难家庭幼儿

(10) 家庭有其他特别困难情形的幼儿。

二、摸底调查工作于本周五结束!!!符合上述条件的幼儿请填写《吉首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申请表》，务必于本周四前上交，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件。证明材料务和证件必真实可靠，否则后果自负。

三、幼儿园根据家长提供材料经走访调查、评审小组评审、审核合格后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市教育局。

四、市教育局审批合格且资金到位后，银行统一为受助幼儿和家长免费办理银行卡，并将补助金打入卡中，由幼儿园统一公开发放给幼儿家长!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